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
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
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
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
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内涵丰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生

刘建勇

杨静

年 月 日